

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3 年 4 月 24 日第 418/E328/VII/GPAL/2023 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 2023 年 4 月 1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3 年 4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現時由內地入口本澳的活畜，均來自受內地海關監管的合資格備案註冊場，通過內地的常規檢測、檢驗檢疫、證明來自非傳染病疫區後，方可獲發衛生證明文件。出口活畜於運輸過程中亦需接受內地海關的多道查驗。進入澳門後還需進行衛生證明文件核對、尿液採集及屠體檢驗等系列檢驗檢疫措施，合格後才能於市面出售。經營者如有意於本澳售賣活畜，須符合上述各環節的各項要求。

澳門屠宰場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“屠場公司”）自 1987 年正式投入使用，至今已營運逾 35 年。屠場公司的確正面臨設備老舊、員工平均年齡漸高的實際情況，惟由於屠宰服務屬厭惡性行業，較難吸引年青人入行；另一方面，由於鮮肉屬居民日常生活必需品，為免屠宰費波動影響物價穩定，屠場公司多年不曾上調屠宰服務收費。

屠場公司在確保資源有效運用的前提下，積極對有關生產設備進行維護保養、改良及作必要更替，藉此提高整體效率及出品鮮肉質量。而為配合市民對鮮肉的需求，屠場公司於 2017 年起採取優化措施，於行業的節假日期間仍維持屠宰服務，並鼓勵業界在各市政街市

鮮肉販休假期間，繼續保持鮮肉供應。

本澳投資者倘有意於內地開展活畜養殖及生產業務，須了解國家相關政策，據悉，投資者須向內地監管部門提交具體的養殖營運方案，包括養殖場選址、經營規模、技術能力等資料，並須通過內地審批部門的聯合審查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。而有意投資者尚需評估本澳市場規模、經營成本等因素。

就屠場公司的未來發展方向，由於關涉本澳市政民生，特區政府正綜合考慮上述多方面因素，積極探討及研究可行方案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